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79)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第二份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契據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第二份重組契據（「第二份重組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修訂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A)重組契據之修訂

重組之先決條件

茲提述該公告「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一段。

(1) 該公告所載條件(a)及(b)修訂如下：

- (a) 已取得及完成有關該等批准之所有法院批准及程序，並已產生最終約束力，包括：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以封緘命令形式取得法院之批准，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3(2)條批准香港上市公司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就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以封緘命令形式取得大法院之批准，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批准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
 - (iii)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就其他香港計劃以封緘命令形式取得法院之批准，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3(2)條批准其他香港計劃之封緘命令副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 (b) (i) 香港上市公司計劃正在生效，並按其條款予以實施；
- (ii) 開曼群島上市公司計劃正在生效，並按其條款予以實施；及
- (iii) 其他香港計劃正在生效，並按各自之條款予以實施。
- (2) 上述條件(a)(iii)及(b)(iii)均應自動獲豁免，且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投資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強制執行及／或依賴該等條件，倘：
- (a) 臨時清盤人提名之香港合資格大律師及投資者提名之香港合資格大律師（「該等大律師」）均書面提出，向法院作出申請以獲得法院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尋求實施其他香港計劃（「持牌公司法院批准」）屬不明智及／或不可行之舉；或
 - (b) 根據該等大律師認為有足夠理由向法院申請批准其他香港計劃的意見並作出申請，但法院並未授出有關批准。

(B)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之修訂

轉撥保證金

茲提述該公告「重組契據-投資者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第一份貸款協議-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一段。該公告所載之轉撥保證金機制修訂如下：

- (1) 倘於管理賬目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期間」）產生任何新索償，該新索償將以保證金結付。

- (2) 於(a)轉撥第一筆貸款所得款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b)該期間屆滿後，保證金（扣除已用作結付新索償（如有）之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自指定賬戶轉撥至上市公司賬戶，以供向持牌公司有抵押貸款人還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契據及第一份貸款協議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之理由

臨時清盤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a)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為實施該等計劃及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b)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重組契據之影響

由於修訂重組契據：

- (1) 倘：

- (a) 該等大律師均書面提出，向法院申請持牌公司法院批准（包括法院批准與持牌公司債權人召開債權人會議（「持牌公司計劃會議」））屬不明智及／或不可行之舉；或
- (b) 法院並未授出持牌公司法院批准，

重組之上述條件(a)(iii)及(b)(iii) 均應自動獲豁免，倘其他香港計劃將不會實施，則無須召開持牌公司計劃會議以尋求持牌公司債權人之批准；及

- (2) 其他香港計劃是否實施將不會影響重組之完成。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a)重組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實施及／或完成，或(b)復牌已獲或將獲批准，或(c)股份買賣將恢復，或(d)根據重組契據重組之先決條件已獲或將獲達成，或(e)完成將作實。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並仍將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正在編製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發展。

代表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邱伯瑜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東先生、馮子華先生及巫克力先生。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